

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安吉复健创新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州复健创新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事项

该关联交易符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大连复健星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事项

该关联/连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”）和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关联/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部分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该等调整系根据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）经营之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联交

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。

该等调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